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靜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8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CHINT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8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52060841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5-116年度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牙科設施設備補助計畫，業經本部115年7月1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841號公告公開徵求在案（如附件），邀請符合計畫補助對象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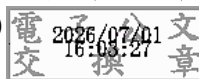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：（一）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」與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且於該計畫提供牙科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。（二）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巡迴計畫之牙醫師公會，並由當地牙醫師公會代表整合所轄巡迴醫療團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至本部網站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下載，相關計畫申請事宜，請洽本部委託計畫執行單位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，電話：02-2391-1368#1857張先生、02-2391-1368#1723呂先生，或本部口腔健康司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907882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惠請協助轉知符合本計畫
補助資格之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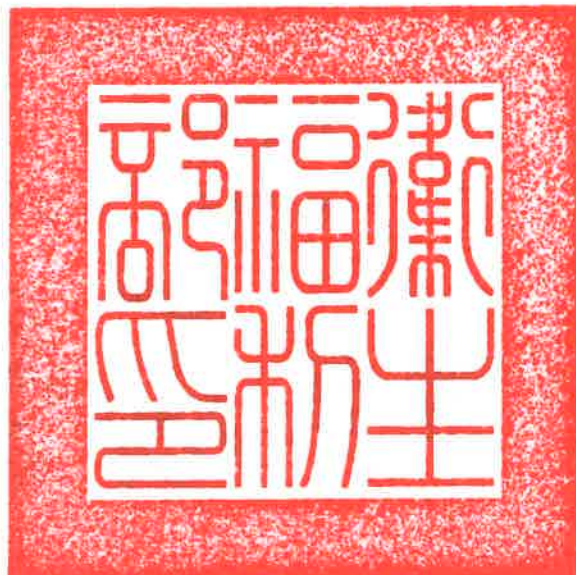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841號
附件：申請作業須知1份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115-116年度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牙科設施
設備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，可至本部網站公告訊息專區
查閱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流程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30個日曆天內（至115年7月30日止），申請單
位應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備妥所需文件（一式8份，含可
編輯之電子檔），向設備投入地點之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
請。

(二)衛生局接獲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後，應填寫審查意見表於
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（至115年8月10日

止），將意見表（一式8份，含可編輯之電子檔）併同申請單位之相關文件函送本部委託計畫執行單位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3樓）辦理後續事宜。

部長 石崇良